

# 臺灣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解
1		陳光復	44年10月25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立忠孝國小、苓雅國中、私立復華中學	高雄市議會第二、第三屆市議員，立法院第二、第三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高雄市政府顧問，立法院副司，澎湖第一酒廠董事長，澎湖第一生技公司負責人	①發展冬季觀光：馬公機場國際化，爭取歐美日澳各空客及陸空客地窗之國際定期航班，逢冬季年增五十萬人次②復育海洋資源：興建海洋教育館，人工繁殖豆腐魚、海豚、綠蠵龜等；加強取締毒、電、炸魚，防堵大陸漁船越界捕撈③活化荒廢土地：發展精緻農業，興建有機觀光農場，利用銀合歡製成木建材，爭取廢棄營區還地於民④落實老人安養：落實日照、長照機能，提供專業照護，七十五歲以上鄉親登記免費營養餐送到府，並積極推動長者居家照顧⑤活絡自由經濟：爭取設立免稅特區引進國際金融企業進駐，促進經濟貿易自由區活絡澎湖財經⑥開創就業機會：開發遊艇碼頭、觀光農場及生技園區，規劃多樣旅遊路線，爭取澳門、琉球、廈門等多直航，透過觀光與產業開發，增加多元就業機會⑦保障鄉親權益：編列預算，協調航空公司提供保險機位，便利鄉親購票⑧增聘醫護人員：向中央爭取主治醫師等需以離島年資為必要條件，充實醫護人力⑨推廣文創產業：發展村里特色文創產業，爭取廢棄營區獨具特色的文創產業發展中心⑩照顧農漁勞工：發展精緻農業，興建製冰廠落實漁民需求，協助漁產品加工加值與行銷。落實保障農漁民勞工權益，並照顧新住民與外勞權益⑪保存文化資產：保留現有歷史古蹟、發展廟宇乞龜、武輪等民俗文化。修復廢棄營區坑道，重建「荷蘭紅毛城」⑫安定公教人事：建立公平公正考核制度，保障公教及臨時、約聘雇人員工作權益，人員任用杜絕紅包文化。	興建海洋教育館，人工繁殖豆腐魚、海豚、綠蠵龜等；加強取締毒、電、炸魚，防堵大陸漁船越界捕撈③活化荒廢土地：發展精緻農業，興建有機觀光農場，利用銀合歡製成木建材，爭取廢棄營區還地於民④落實老人安養：落實日照、長照機能，提供專業照護，七十五歲以上鄉親登記免費營養餐送到府，並積極推動長者居家照顧⑤活絡自由經濟：爭取設立免稅特區引進國際金融企業進駐，促進經濟貿易自由區活絡澎湖財經⑥開創就業機會：開發遊艇碼頭、觀光農場及生技園區，規劃多樣旅遊路線，爭取澳門、琉球、廈門等多直航，透過觀光與產業開發，增加多元就業機會⑦保障鄉親權益：編列預算，協調航空公司提供保險機位，便利鄉親購票⑧增聘醫護人員：向中央爭取主治醫師等需以離島年資為必要條件，充實醫護人力⑨推廣文創產業：發展村里特色文創產業，爭取廢棄營區獨具特色的文創產業發展中心⑩照顧農漁勞工：發展精緻農業，興建製冰廠落實漁民需求，協助漁產品加工加值與行銷。落實保障農漁民勞工權益，並照顧新住民與外勞權益⑪保存文化資產：保留現有歷史古蹟、發展廟宇乞龜、武輪等民俗文化。修復廢棄營區坑道，重建「荷蘭紅毛城」⑫安定公教人事：建立公平公正考核制度，保障公教及臨時、約聘雇人員工作權益，人員任用杜絕紅包文化。
2		蘇崑雄	45年4月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EMPP)	澎湖縣馬公市第8、9屆市長；澎湖縣議會第14屆議長；澎湖縣議會第12、13、15屆議員；澎湖縣觀光協會理事長澎湖縣中國章會理事長；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副主任委員；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講師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一、醫療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毀謗預備作人事之安排。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察長、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市)(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票式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鄉(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2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妨害選舉處罰(換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規定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論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機位保障 (一)年節或觀光旺季，辦理包機往返，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二)台華輪汰舊換新，爭取馬公港快捷客輪。三、經濟復甦、資產活化 (一)增加獎勵措施，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二)結合綠能光電產業，發展溫室、網室栽培。四、創意觀光、淡季倍增 (一)提昇文化創意觀光，推廣深度慢活旅遊。(二)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五、綠能生技、低碳島嶼 (一)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創造產值。(二)補助電動汽車機車，汰換燃油汽機車，落實低碳島嶼目標。六、全能教育、多元學習 (一)教育向下紮根，終身學習。(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七、海洋生態、永續經營 (一)立法保護海洋生態，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二)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一、醫務前進、全日照護 (一)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二)有效照護病患，全日安心休養。二、交通改善